

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

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组织、管理、监督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资助项目的执行，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规范、高效，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依据业务范围开展的各类项目，包括定向捐赠项目和非定向捐赠项目的管理。资助项目范围包括：

（一）资助优秀剧目创作、音乐戏剧等艺术活动展演、文化艺术 研学、艺术社团发展、文化艺术创评等公益活动；

（二）开展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章 项目组织

第三条 基金会设立项目资助专家评审委员会，是基金会组织实施项目资助的评审机构，并设立基金会项目部，项目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理事会审定后执行。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专家评审小组再次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项目计划进行调整，并报理事会审议。

第四条 基金会项目部及外联部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能。主要负责项目受理、组织评审、项目资助、组织协调、项目监管等日常工作，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项目情况。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基金会秘书处对项目管理负全责，并针对每个项目的不同

特点落实项目管理责任人。

第六条 项目管理责任人的主要责任为：

（一）负责项目的申报受理、立项登记办理，落实项目日常管理，随机或定期检查监督项目执行情况，监督项目实施负责人的工作成效，处理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推进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负责项目检查和验收，报告项目执行结果，对项目执行情况及时提出书面报告。

（二）负责项目资金的收支往来结算，检查、监督、管理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积极配合组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计工作。

第七条 对于定向捐赠项目，可由捐赠人指定代表，与基金会项目管理责任人共同成立管理委员会，共同负责项目管理。

第四章 资助范围

第八条 基金会项目资助的范围包括：资助特色剧目的创作、编排、演出等活动，合唱、音乐、戏剧、舞蹈等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艺术文化活动；资助特定的慈善公益性活动，如“新春音乐会”等；资助全区幼、小、中、高学生参与艺术游学、艺术欣赏、艺术展览、艺术涂鸦、艺术演出等实践活动；资助艺术平台的创设，给予资金、场地、人员支持等；资助九棵树（上海）未来艺术中心引进优秀的演出团队，吸纳更多高标准的世界性艺术，引进和打造多元化的演出空间。

第九条 基金会在项目资助上，坚持向围绕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创作、向列入国家和本市、区重要文化项目的作品倾斜、向优秀的原创作品倾斜和向体制改革的院团倾斜的原则。同时，对“重中之重”的优秀项目、定向委约项目在资金和政策上予以重点支持和倾斜。

第十条 基金会资助项目内容要旨：

（一）体现时代精神，反映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人们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弘扬民族精神，具有较高思想、文化内涵和艺术水准，有利于中文化传承，增强民族凝聚力。

（三）体现上海及奉贤文化底蕴和海派文化精神内核，反映城市精神风貌，表现不同历史时期上海的名人、名家、名著的风采，并具有历史、文化价值。

（四）有利于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能陶冶道德情操，为少年儿童所喜爱的、健康向上的优秀作品。

（五）有利于增强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并能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六）有利于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适应群众文化需求的新变化新要求，并能积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七）有利于建设上海文化人才高地，促进文化领域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紧缺人才、优秀人才施展才华和培养、推出优秀青年文化人才的优秀作品与扶持人才项目。

第五章 申报受理

第十一条 申报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上海籍户口或取得上海市居住证的公民。

（二）在上海注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纳税，会计核算规范，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该单位、组织或其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定向为上海创作或项目在上海落地实施的外省市公民或外籍人士。

第十二条 基金会和涉及项目资助工作的人员不得参与项目资助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资助的项目，应是在申报时已有策划方案或开始实施，并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的项目。

第十四条 申报者需向基金会提交相关的身份证明、《项目资助申报表》和项目所必须提交的有关材料，如活动方案、剧本、样片、音像资料等。

第六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五条 申报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按照由基金会制定的《项目资助评审办法》实行。基金会项目资助采取“资格认定、评审、审定”的三级评审制。即：由基金会项目部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资助项目进行资格认定；通过资格认定的项目提交基金会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提出项目资助的立项建议和资助金额建议；基金会秘书处根据专家评审结果与建议，审定批准资助项目与资助金额，并提请理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基金会理事会有权根据政府委托和上海及奉贤区文化艺术发展的需要，直接决定对一些项目给予资助。

第十七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评委遇到与本人相关的申报资助项目时，采取回避办法。

第十八条 申报项目经资格认定、评审、审定通过后，获得资助的项目均通过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的立项应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为：

- （一）符合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愿；
- （三）优先考虑对文化、艺术、教育能起到明显促进效果的项目；

（四）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条 所有非定向捐赠项目立项需要申请人或单位提交《项目立项申请书》，内容包括：项目背景、社会意义、前期调研、可行性分析（包括是否符合基金会宗旨）、实施计划（实施目标、内容、进度及预算表）等，会同电子文本在规定时限内交至基金会项目部。

所有定向捐赠项目在捐赠协议签订完毕捐赠款到账后，项目实施负责人须配合基金会项目管理责任人完成立项工作，填写《项目立项登记表》和提交项目管理办法，否则基金会不予立项。

第二十一条 非定向捐赠项目的评审与批准

由基金会项目部接受《项目立项申请书》，经基金会秘书长审定后，对于一般资助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由理事长审批；对于重大项目、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或资助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并经理事会审定，经批准后项目方可进入实施阶段。

第八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实行项目合同制管理，对实施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受益实施人或单位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立项申请书内列明的项目实施计划执行，做到项目运营通畅、项目成效显著、社会反响良好。

第二十三条 由基金会与项目受益实施人或单位签署项目实施合同，明确约定项目的预期目标、项目内容、考核指标、付款条件、项目实施负责人、各方的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等，并把项目实施合同作为基金会检查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验收及拨付项目资金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在签订合同时，资助项目的申报主体、实施主体、项目策划内容、实施进度、项目经费预算等方面内容以《项目资助申报表》、项目策划书、作品文稿及相关材料等为准，若有关情况发生

变化，须及时向基金会提交书面说明，经协商获准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执行。如构成实质性变更的或变更标的总额 5%及以上的，基金会有权对该项目组织专家评审，进行重新评估，并有权对资助资金的拨付进度、金额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负责人由项目实施单位确定，基金会根据情况有权提出调整。项目实施负责人对管理执行的项目负全责。其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实施合同的执行，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的足额到位；组织项目的具体执行；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负责项目的自查验收及验收材料准备，配合基金会项目部对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及时向基金会报告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及结果。

第二十六条 实行项目全过程监管制度。项目管理责任人要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按经批准的项目立项申请书、项目实施合同、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有序推进。自觉接受审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基金会财务、审计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捐赠人和社会公布有关项目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七条 项目存续年度在 1 年以上的项目，项目受益实施人或单位每半年须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送交项目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因故不能执行的项目，项目受益实施人或单位需在明确不能执行项目后一个月内退还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第二十九条 项目资助资金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购置和人员工资支出。

第三十条 获资助项目的成果使用时（包括出版、上演、播映、展出及宣传和举办活动等），须在相关的版权页面、重要新闻报道和广告、节目单、海报等宣传材料中，用明显的文字标注系上海九棵树

艺术基金会资助项目，尤其获得项目全部资助或超过项目总额 30% 的资助，应将基金会列为承办单位之一。此项声明具有永久性，不因本项目成果归属的改变而终止。

第三十一条 项目受益实施人或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如有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资助款或者有其他违反合同情形的，基金会将视情节给予警告、暂停资助、撤销资助，追回拨付款项，直至解除资助合同。

第九章 评估监管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按照《章程》规定，对资助项目进行评估和监管。

第三十三条 受资助者须接受基金会对项目进行的评估和监管，对资助项目资金需分明细核算，指定专人负责经费使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合同》中的约定使用资助经费，完整保留相关票据（发票及回单），专款专用。受资助者须按规定向基金会提交《资助项目资金使用报告表》和《资助项目成果报告书》，并提供该项目的海报、节目单、演出说明书、录音、录像、出版物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有权对发生违约情况的受资助者采取口头警告、督促整改等措施，严重者给予不良信用记录；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资金、侵犯知识产权或其它违约违规行为的受资助者，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项、撤销该资助项目或取消项目资助申报资格等措施。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严格按照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项目实施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合同以及批准的项目立项申请书、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编制年度项目经费预算，报基金会项目管理责任人和财务部、秘书长审核后，由理事长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实施合同付款条件、项目进度、检查与验收结果，向项目受益实施人或单位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受益实施人或单位应提交项目阶段性证明材料或《项目结项报告》用于资金拨付申请，并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票据。

第三十八条 项目的支付

（一）对于定向捐赠项目且在捐赠协议中明确列明的资金使用范围、金额和支付时间的，资金支付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和执行情况执行。项目开支经捐赠人指定代表（或管理委员会）、基金会项目管理责任人签字，项目部和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秘书长和理事长审批后，由会计人员予以支付。

（二）对于非定向捐赠项目，项目开支经项目管理责任人申报，项目部和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秘书长和理事长审批后，由会计人员予以支付。

第三十九条 项目受益实施人或单位必须切实按照项目合同对项目资金实行严格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规范、高效使用。

第四十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专业审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理事长的检查和监督，项目管理责任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第十一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四十一条 项目受益实施人或单位在项目执行完毕后，对照项

目实施合同按要求完成自查验收，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及所需验收的材料，并上报项目管理责任人，提请基金会开展项目验收。

第四十二条 项目管理责任人收到项目受益实施人或单位《项目结项报告》的一个月内，对《项目结项报告》及验收材料提出审查意见。基金会项目部结合审查意见、捐资额度和项目内容，向秘书长提出项目验收方式的建议，由秘书长决定采纳会议评审验收方式或现场验收方式。项目验收工作由基金会项目部和财务部联合组织进行。

第四十三条 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受益实施人或单位和项目实施负责人及项目管理责任人，若造成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追究项目受益实施人或单位、项目实施负责人、项目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应组织项目返工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四十四条 项目验收结果在对外公布前，须报经秘书长同意，认为必要时可请示理事长同意。

第四十五条 项目资料应根据基金会的相关制度合理归档保存。

第十二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四十六条 基金会对项目实施的各种数据与信息，实行制度化、常态化管理。项目受益实施人或单位指定信息管理专员负责具体项目的信息管理，保证项目数据及时、准确，信息专员应按时上报信息，并接受基金会项目部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七条 项目受益实施人或单位要及时、完整为基金会收集、整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图片、视频及文字材料。

第四十八条 基金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利用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宣传基金会与项目受益实施人或单位实施项目合作的进展及其成效，宣传并树立捐赠方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

第十三章 信息安全与保密

第四十九条 一切未公开的项目内容，包括项目策划方案、实施内容、推广策略、技术文件、合同文件、客户资料、筹款资料、业务信息、人员信息、财务资料、调研和统计信息、会议资料及记录等，均属于基金会秘密，基金会工作人员对该等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对其工作期间编制或得到的与基金会工作内容有关的一切设备、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图纸、数据、记录、邮件、传真、电话记录、客户名单等），在任何时间均归基金会所有，基金会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不得使他人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这些信息；
- （二）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基金会内部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泄露；
- （三）不得为自己的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
- （四）不得复制或披露包含基金会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 （五）对所保管、接触的基金会客户提交的文件应当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第五十二条 以上资料或信息发生泄露，按严重违纪处理相关人员，基金会可与违纪人员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